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建设）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长城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89,432,324.00 元、利息 4,471,616.20 元，本息暂计 93,903,940.2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收到判决书，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长城建设

住所地：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

法定代表人：苏晓鹏

被告：长葛市宏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伟业）

住所地：长葛市葛天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亚猛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4 年 4 月 9 日，长城建设与宏基伟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宏基伟业将其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 A 区 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发包给长城建设施工。合同签订后，长城建设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该工程已全部完工并交付给宏基伟业投入使用。宏基伟业尚欠长城建设工程款 89,432,324.00 元。

由于宏基伟业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长城建设向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长城建设的诉讼请求。长城建设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宏基伟业 93,903,940.2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尚未收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财产保全申请作出的裁定。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长城建设就与宏基伟业之间的合同纠纷，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欠款 89,432,324.00 元、利息 4,471,616.20 元（利息按照年利率 12%暂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息暂计 93,903,940.20 元，工程款的利息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二)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 89,432,324.00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 A 区 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